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3〕4号

关于雷州市东里镇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报送的《雷州市东里镇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雷州市东里镇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2209-440882-04-01-852742）位于湛江市雷州市东里镇东寮岛东面、北面和南面（寿山岭）近海海域及滩涂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种植、护土措施等。项目作业面积约2543.44亩（合计约169.57公顷），分为东寮岛北、东寮岛东及东寮岛南（寿山岭）三个区，东寮岛北总面积160.27亩；东寮岛东总面积1721.32亩；东寮岛南（寿山岭）区422.05亩，护土措施总长度13360.35m，土方挖方量814363.94m³，土方回填量814363.94m³。海漂垃圾清理面积970亩。项目静态投资194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44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施工期

1、废气。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；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蓬布、控制车速，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；选用清洁燃料；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施工车辆、船舶。

2、废水。施工期施工人员住宿与办公租用附近民房，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；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上岸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选择合适的施工设备、优化施工作业方式，避免不必要的悬浮物产生。

3、噪声。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，对强声源设置控噪装置；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，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运行状态；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；车辆严禁鸣笛，限速行驶，施工现场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。

4、固废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场地，及时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；施工船舶作业产生的残油、废油等危险废物，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将其安全处置。

5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船舶通航及施工，做好事故溢油的应急预案。

(三)运营期

1、水环境。项目抚育期固定竹竿、扶正苗木和补植红树等会造成少量悬浮泥沙产生，采用低潮施工尽量避免或减轻悬浮泥沙的产生。

2、固废。项目抚育期清除塑料袋、泡沫等海漂垃圾和浒苔等一般固废，可回收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超过5年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

